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人民政府 的 江苏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通州石港片区石港镇江海村江海西路沿线沟塘木桩护岸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通州石港片区石港镇江海村江海西路沿线沟塘木桩护岸工程，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开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1614.4848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1.9538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